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峰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本院民國112年10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甲○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），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王○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200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成年人，於臺南市東區某國中擔任棒球隊教練，且明知該國中棒球隊隊員王○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國中2年級學生，係未滿18歲之少年。甲○○於112年2月6日12時許，在該國中校園內，因不滿王○遲到，髮型復未符合球隊規定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橡皮筋彈王○

01 嘴唇數下、掌摑王○一下（以上行為未致王○成傷），復以
02 拳頭敲打王○頭部，並拉扯王○頭髮，致王○受有頭部頂部
03 位挫傷之傷害，並感到頭暈、目眩。

04 二、案經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

08 （二）告訴人王○於警詢之指訴。

09 （三）診斷證明書1件。

10 （四）被告與告訴人王○之父王○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
11 （五）本案校安通報事件相關資料。

1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13 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
14 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9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2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